

## **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18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云松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#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使员工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

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6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具有全面性和综合性，并具有可操作性，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性，能够达到考核效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公司 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》**

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中的激励对象进行初步核查后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（1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；

（2）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。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，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；

（3）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

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10天。在监事会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，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。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《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23日